## 附件十 外國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第3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31條之規定,檢附左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設置許可,請 查昭。

一一一	1 4 G EM
外 國 證 券 商	國 籍 及 總公司所在地 開 業 日 期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總公司在其本國營 業 項 目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
預定指撥在中華民國 境內營業用之資金	總公司資本額申 請 日 期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簽證本。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3年之財務預測。
- 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其本國證券主管機關或相當機構所發證券商營業執照,及證明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8 條規定之文件。

附

- 五、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
- 六、董事會對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立分支機構之決議錄簽證本。
- 七、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 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證書。
- 九、最近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十、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許可及設立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

件

- 十二、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8條規定取得電腦連線之承諾文件。
- 十三、經會計師簽證或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證明其申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文件。
- 十四、經會計師簽證或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證明其申請時財務結構符合其本國主管機關及自律組織財務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出具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 規則第2條規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會員或交易資格之證明文件。
- 十六、與申請人具轉投資關係企業集團間之系統組織圖及說明。
- 十七、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人 外國證券商:

(簽章)

代表人:

代理人:

(聯絡人及電話:

附註:1、外文資料應附中譯本。

2、有關申請文件皆應經我國駐外單位之簽證。